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214,172	224,442
直接成本		<u>(193,915)</u>	<u>(201,388)</u>
毛利		20,257	23,0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199	1,7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7,939)</u>	<u>(23,684)</u>
經營(虧損)/溢利		(6,483)	1,113
財務成本	5	<u>(5,938)</u>	<u>(49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2,421)	619
所得稅開支	6	<u>—</u>	<u>(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2,421)</u></u>	<u><u>552</u></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7	<u><u>(1.24 港仙)</u></u>	<u><u>0.06 港仙</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502	12,008
使用權資產	10	101,473	—
俱樂部會籍	11	869	869
		<u>114,844</u>	<u>12,87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6,091	100,5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8,289	20,18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5	35
已抵押存款	14	3,007	3,0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91,749	89,546
可收回稅項		3,656	3,656
		<u>222,827</u>	<u>217,001</u>
資產總值		<u>337,671</u>	<u>229,878</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000	10,000
儲備		166,299	178,720
權益總額		<u>176,299</u>	<u>188,72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3,524	—
遞延稅項負債		560	560
		<u>64,084</u>	<u>56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1,106	9,1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28	20,200
租賃負債		37,949	–
銀行借貸	16	20,105	11,271
		<u>97,288</u>	<u>40,598</u>
負債總額		<u>161,372</u>	<u>41,158</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37,671</u>	<u>229,87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539</u>	<u>176,40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0,383</u>	<u>189,280</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初始呈列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0,000	98,122	(1)	81,518	189,63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u>—</u>	<u>—</u>	<u>—</u>	<u>(1,387)</u>	<u>(1,387)</u>
經重列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10,000	98,122	(1)	80,131	188,25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552</u>	<u>552</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10,000</u>	<u>98,122</u>	<u>(1)</u>	<u>80,683</u>	<u>188,80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經審核)	10,000	98,122	(1)	80,599	188,72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12,421)</u>	<u>(12,421)</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u>10,000</u>	<u>98,122</u>	<u>(1)</u>	<u>68,178</u>	<u>176,299</u>

附註：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轉換為因本公司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	13,233	(8,060)
已付稅項		—	(1,898)
		<u>13,233</u>	<u>(9,958)</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233</u>	<u>(9,9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8)	(279)
購買俱樂部會籍		—	(869)
已收利息收入		420	103
		<u>420</u>	<u>103</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058)</u>	<u>(6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取銀行借貸		58,700	41,000
償還銀行借貸		(49,869)	(51,662)
償還租賃負債		(15,629)	—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174)	(494)
		<u>(174)</u>	<u>(49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972)</u>	<u>(11,1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203</u>	<u>(21,779)</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46	142,245
		<u>89,546</u>	<u>142,24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749</u>	<u>120,46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88號永得利廣場2座14樓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一直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註明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該等範疇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計。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價值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而本集團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除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於採納新準則時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經修改追溯應用。因此，準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期間(即首次應用期間)已獲應用。經修改追溯應用規定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有合約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改追溯應用亦規定本集團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率貼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對於此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包含租賃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此前並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

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確認，並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對租賃負債採用的本集團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87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的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該等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確認為緊隨首次應用日期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106,965
減：短期租賃以直接法計算為支出	<u>(8,133)</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未經審核)	98,83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貼現	<u>(7,60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u><u>91,230</u></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30,541
非流動租賃負債	<u>60,689</u>
	<u><u>91,230</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於下表列示。以前年度的金額無須調整。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1,230	91,2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0,689	60,68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0,541	30,5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變動 所致影響 千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u>(23,966)</u>	<u>(8,337)</u>	<u>15,629</u>
折舊	<u>(3,386)</u>	<u>(13,251)</u>	<u>(9,865)</u>
融資成本	<u>(174)</u>	<u>(5,938)</u>	<u>(5,764)</u>
期內虧損	<u>(12,421)</u>	<u>(12,421)</u>	<u>–</u>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表表產生重大影響。

- (b)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所作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尚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後應用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正在進行評估。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及於一段時間確認：		
空運貨代地勤服務	108,198	118,952
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105,974	105,490
	<u>214,172</u>	<u>224,44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20	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57
銷售廢舊材料之收入	193	472
其他	586	811
	<u>1,199</u>	<u>1,743</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的合約包括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無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固定。因此，該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有鑑於此，分類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之分析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收益的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105,974	105,490
客戶 B ¹	79,936	88,308

¹ 上述客戶指一家集團內公司的統稱。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成本包括：		
直接勞工成本	58,487	57,041
派遣勞工成本	89,694	94,024
包裝材料成本	3,332	4,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1	1,7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65	—
鏟車租金	5,347	5,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8	—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停車位	702	699
— 倉庫及裝貨間	2,108	19,4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		
核數師薪酬	525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5	1,295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80	1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381	6,635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74	494
租賃負債利息	5,764	—
	<u>5,938</u>	<u>494</u>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於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止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及就首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8.25%及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67
	<u>—</u>	<u>67</u>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12,421)</u>	<u>552</u>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1.24)</u>	<u>0.06</u>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4,478,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總值為5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港元)。

10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鏟車訂立新租約，為期三年。於租約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20,108,000港元。

11 俱樂部會籍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俱樂部會籍

869	869
------------	------------

具無限可用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有減值跡象時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董事認為，經參考市值，並無識別減值虧損跡象。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減：虧損撥備

108,438	102,921
(2,347)	(2,347)
106,091	100,574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 30 至 60 日。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 至 30 日
31 至 60 日
61 至 90 日
90 日以上

67,893	40,291
3,654	52,109
24,453	9,658
12,438	863
108,438	102,921
(2,347)	(2,347)
106,091	100,574

減：虧損撥備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金	7,702	7,808
預付款項	10,523	12,159
其他應收款項	64	219
	<u>18,289</u>	<u>20,186</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附註a)	18,846	68,822
手頭現金	903	724
定期存款	75,007	23,004
	<u>94,756</u>	<u>92,550</u>
減：已抵押存款(附註b)	<u>(3,007)</u>	<u>(3,004)</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91,749</u>	<u>89,546</u>

附註：

- (a)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已存入作為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之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16 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貸

	20,105	11,271
--	---------------	---------------

附註：

該等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羅國樑先生（「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羅國豪先生」）持有的若干物業；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3,0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04,000港元）。

借貸之年利率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1.80% 至 3.88%	1.80% 至 3.63%
--	----------------------	----------------------

17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之付款期通常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7至60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806	5,192
31至60日	374	1,115
61至90日	630	455
90日以上	1,296	2,365
	11,106	9,127

1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21)	619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86	3,0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98	(357)
利息收入	(420)	(103)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74	49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76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946	3,73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517)	(11,4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97	(1,50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979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928	1,154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233</u>	<u>(8,060)</u>

1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倘有關方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由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共同控制
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	受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一名近親控制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羅國樑先生及羅國豪先生	辦公室物業租賃	180	180
國邦環貿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收益	481	1,246
	購買辦公用品	544	536
	購買包裝材料	3,332	4,791
鴻記車身廠有限公司	汽車維修及保養開支	<u>897</u>	<u>720</u>

2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1,110
	<u>—</u>	<u>1,110</u>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倉庫的出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30個月。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51	39,71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7,250
	<u>2,351</u>	<u>106,96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鏟車、倉庫及裝貨間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該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為91,230,000港元及101,473,000港元。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ii)空運貨站經營服務。憑藉本集團於機場空運中心(「機場空運中心」)所租賃倉庫物業的設施，本集團向一般屬於全球物流公司及主要貨運代理商等客戶提供空運貨代地勤服務。本集團亦聯同國泰航空貨運站(「國泰航空貨運站」，香港三個空運貨站之一)利用其內置多類電腦處理系統提供空運貨站經營服務。

由於近期中美兩國關係持續緊張，集團遭受到加徵關稅及貿易壁壘等大環境的不確定性因素影響。貿易量及訂單減少，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收入造成較大的衝擊。本集團將審時度勢，謹慎處理當前形勢，評估風險以減低關稅所帶來的影響。在集團發展戰略方面，集團將一如既往提升其服務品質，積極開拓客源以增加收入來源，致力加強其於物流服務行業的競爭力。與此同時，集團將審慎執行成本管控，優化集團開支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i)整體的貨物處理量減少；及(ii)未能夠將勞工成本大幅削減至整體貨物處理量減少的相同程度所影響。本集團預測，此兩大因素可能繼續影響本集團於其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4.4百萬港元減少約4.5%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4.2百萬港元。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空運貨代地勤服務及空運貨站經營服務的整體貨物處理量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1百萬港元減少約1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3百萬港元。於該期間，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需要維持服務質素，因此未能將其勞工成本大幅削減至貨物處理量下降的相同程度，部分因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的影響而被抵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的鏟車及倉庫及裝貨間的租賃負債利息列為財務成本，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租賃付款列為直接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9.5%，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減少約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變賣廢舊設備之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29.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3.7百萬港元增加約17.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9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倉庫搬遷開支、增聘X光貨物檢查設備保安人員及薪金調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列為租賃負債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相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毋須確認所得稅開支。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0.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的權益出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2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6.4

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9.5百萬港元)以及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17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8.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12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3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責任。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9.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於本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令租賃負債增加。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僱用44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65名僱員)。酬金待遇一般按市場條款、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一般於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作出檢討。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6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7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存款約3.0百萬港元已就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管理層於有需要時會考慮適當的對沖工具，以應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利用任何未來增長機遇。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附註3披露。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該段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屯門約130,000平方呎的新倉庫物業之租金按金– 裝修及翻新新倉庫物業– 安裝閉路電視系統、門禁系統及防盜報警系統– 在新倉庫物業安裝貨物儲存叉車操作系統– 就分隔貨物的入庫及出庫於新倉庫物業的若干存儲區域安裝射頻識別技術應用– 安裝計量及控制系統，如貨盤自動測量及重量檢查系統– 購買移動掃描應用設備– 新倉庫物業開始營運– 新倉庫物業初始營運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正在識別合適倉庫物業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對倉庫物業的特別要求及香港物業市況，本集團需更多時間識別本集團可接納租金條款的合適物業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更新現有設施及購
買額外貨車及設備

– 額外購置兩輛5.5噸貨車、三輛
9噸貨車及十輛16噸貨車

本集團已額外購置五輛16噸貨車

– 更新本集團倉庫及辦公室的現有
設備，如排架及貨架、閉路電視
監控，防火設備及無線射頻識別
應用

本集團已升級倉庫的閉路電視監控
設備及保安系統

– 於現有倉庫貨物接收區安裝兩台
貨盤體積及重量自動測量系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
集團已安裝一台貨盤體積及重量自
動測量系統。新系統現正進行測試

– 於現有倉庫的貨物篩選區安裝兩
台符合運輸安全管理局標準的X
光保安檢查系統

本集團已支付按金購買三台X光機以
升級空運安全檢查設施

招股章程所載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實施新資訊科技系
統

– 計劃更新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

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第一階段已完成。第二階段計劃預計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推出

– 實施及評估已更新的現有倉庫管理系統及會計系統表現

– 招聘兩名具備經驗的人員負責計劃及實施資訊科技系統更新及維護資訊系統更新的額外人員的成本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具備相關經驗人員負責資訊科技系統更新

– 升級現有硬件，收購新電腦設備，實施及評估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表現

本集團現正與其資訊科技顧問合作研究硬件及電腦設備升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已支付第一期款項以實施新的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92.8百萬港元。在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未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設立新的倉庫物業	34.0	–	34.0
更新現有設備以及購置額外貨車及設備	34.0	10.8	23.2
新資訊科技系統	13.3	0.7	12.6
一般營運資金	5.5	5.5	–
	<u>86.8</u>	<u>17.0</u>	<u>69.8</u>

就設立新的倉庫物業，本集團正在識別合適倉庫物業的過程中。由於本集團對倉庫物業的特別要求及香港物業市況，本集團需更多時間識別本集團可接納租金條款的合適物業。

更新現有設備以及購置額外貨車及設備方面，本集團如上文所述，正在更新倉庫的現有設備。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整體貨物處理量減少。本集團考慮根據本集團現在業務運作的需要動用該筆未動用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持牌銀行及現擬按與招股章程所載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應用。董事將不時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特定需求，及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預期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悉數動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應用。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羅國樑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羅國豪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22.5%
趙達庭先生（「趙達庭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7.5%

附註：

1. 羅國樑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 Limited（「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6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樑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國豪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3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國豪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2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達庭先生實益擁有Dynamic Victor已發行股本1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達庭先生被視為於Dynamic Victor持有的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Dynamic Victo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
劉麗霞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0%
蔡宛林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

附註：

1. 劉麗霞女士為羅國樑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麗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羅國樑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蔡宛林女士為趙達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宛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趙達庭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作出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趙達庭先生及 Dynamic Victor（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6 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重要，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從而讓本集團繼續取得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及余德鳴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有信心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至少其中一名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成員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sl.hk)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及關毅傑先生。